

— 一个既古老又常新的论题

在人生的价值选择与价值追求的过程中，如何认识和处理公与私的关系是一个十分严肃的重大课题。就个人来说，这个问题直接决定着自已一生如何立身处世、如何做人；就社会来说，这个问题直接影响到社会的文明水平和道德风尚，关系到社会的生存和发展。正由于此，这个问题历来受到人们的关注和重视。在我国正加速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今天，深刻认识和正确处理公与私的关系，对于提高每个人的道德水准、培养社会主义“四有”新人、发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均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1. 公私论题的由来

人在自己的发育、成长过程中 随着自身体力、智力等因素的变化、发展，会产生各种各样的需要。这些需要往往会在人们的社会实践中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的努力得以满足。旧的需要满足了，又会产生新的需要，再努力争取得到新的满足。如此循环往复，不断推动人类由低

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的发展和进化。

不过，人的需要的满足必须借助一定的条件。人只有获得了最必需的一定条件，才能使自己的有关需要得到最起码的满足。这些条件既有物质的，又有精神的；既有普遍性的，又有特殊性的；既有自然存在的，又有人类创造的；既有相对稳定的，又有经常变动的。显然，这些条件的形成与获得，不仅要受到自然环境的制约，而且更要受到社会环境的制约。人在一定的自然、社会环境中去获取和维护满足自己需要的种种对象性条件，由此便出现了人的利益问题。

所谓利益，从主观方面来说，就是作为主体的人“对他有所需要的任何对象的一种目的明确的态度”^①。从客观方面来说，利益则是指作为主体的人与满足自身需要的对象性条件之间的一种直接联系，也就是一定社会条件下的人们通过劳动所创造的物质和精神财富与享受这些财富的人的关系。

利益依赖于作为主体的人的存在状况，反映着人生对周围世界一定对象的需求。人通过一定的社会组织形式来进行有目的的活动，以生产、掌握和占有、使用、满足自己需要的对象，取得自己的利益，以维护作为主体的人的生存和发展。利益在人的心理活动中表现为动机，表现为调整人的行为的意志冲动。简言之，被主体认识到了的利益会转化为动机、意图和自觉提出的目的。

^① 《伦理学辞典》甘肃人民出版社 1983年版 第 116页。

利益在人类行为中有重要的作用。人们所奋斗的一切都与其自身的利益相关。在现实生活中，利益主体是多层次的。作为利益主体的人，既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一定的群体或集团，如阶级、民族、社会以及整个人类。与此相联，利益的内容也是多层次、多领域的。除个人利益、集体利益、国家利益等区别外，还有诸如物质利益与精神利益、经济利益与政治利益、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根本利益与非根本利益等等区别。可见，利益是一种多元化、多层次的统一体，利益关系是直接联系着人的需要并影响着人类生存和发展的一种普遍性社会关系。

利益直接联系着人的需要 而不同的人、不同的人类群体往往各有自身的需要，由此便形成了个人与个人、个人与群体、群体与群体之间的复杂纷繁的利益差别。这些差别在一定条件下还会演变为利益对立和利益冲突。特别是在阶级社会中，对立阶级之间的利益冲突往往成为社会矛盾的核心或焦点，并进而引发出尖锐激烈的阶级斗争，最终导致社会的革命性变革。

在人类各种利益差别中 对个人而言 最为常见也最为根本的就是公与私的差别。

所谓公与私，简单地说，就是指公共利益与私人利益，因此，公与私的关系也就是公共利益与个人利益的关系。当然，如果从广义的角度来理解，公与私的关系也是相对的。公 可以指集体、民族、国家乃至全人类 私 可以指个人 也可以指一定的团体 如本单位、本地区、本部门等。在这样的意义上，公与私的关系既可以指国家利

益、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的关系，也可以指国家、民族乃至全人类利益（即全局利益）与一定小团体利益（即局部利益）的关系。不过，本书论述侧重在前者，即对个人而言的公与私关系问题。

公与私的关系问题即公共利益与个人利益的关系问题，在人类历史上由来已久。甚至可以说，这个问题也是与人类共存亡的。

在原始社会 由于生产力极不发达 人们只能实行共同生产、平均分配的生产关系，从而维持其起码的生存条件，有时（如寒冬时节）甚至连起码的生存条件也难以维持。在这种情况下，各地的民族、部落之间常常发生争夺生存空间、生存条件的战争，也就是说，那时人类中的利益差别和利益冲突主要是发生在不同的氏族、部落之间。当然，即使在那时，原始人的个人利益也是存在的。从根本上说，“任何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①，而个人的存在就必然会有自身生存和发展的需要，也就必然会有哪怕是最起码的物质生活需要与精神生活需要。这些需要的综合表现，就是他的个人利益。正因为如此，普列汉诺夫明确说道：“个人利益并不是一条道德诫命 而只是一种科学事实。”^②

既然原始社会也是由“有生命的个人”组成的 既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 第 23 页。

② 《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 3 卷 三联书店 1961 年版 第 23 页。

这些人也有自己的个人利益 那么 原始人的个人利益与氏族、部落的共同利益之间也必然会存在差别 有时亦会发生冲突。比如有关资料记载，某原始部落遭受外族人侵时 本氏族、部落的所有成年男子都必须勇敢地去跟敌人战斗。这时，如果某个成年男子因畏惧而不敢上战场或临阵脱逃 他的母亲会感到极大耻辱 与他接近的其他女人也会离他而去，他自己便会处于无地自容的境地。显然 对这位成年男子来说 能否选择为捍卫其氏族、部落的利益而牺牲自己生命，这就是他所面临的一种共同利益与个人利益的冲突，也就是原始人所面临的一种公与私的选择。

毋庸置疑 对利益的维护和追求 对每个人来说都是必然的和简单的，但到原始社会末期私有财产出现以后，尤其是到奴隶社会的私有制确立以后，人们在如何认识、处理个人利益与他人利益、集体利益的问题上却出现重大分歧。

在奴隶社会 奴隶主认为 只有奴隶主才应拥有无限的权力和利益 而奴隶作为一种“会说话的工具”则被剥夺了一切作为人应有的权益。在奴隶主看来，奴隶的生存以及为奴隶生存所提供的一切生活资料，都只是为了满足奴隶主扩大权势、增长财富、追求享受的需要 而根本不是为了奴隶的什么利益。奴隶就只能受压迫、受剥夺、受奴役 必要时 还得受屠杀与活埋（如奴隶社会流行殉葬）。就连像亚里士多德这样的大思想家也毫不怀疑地认为：“世上有些人天赋有自由的本性 另一些人则自

然地成为奴隶。对于后者 奴役既属有益 而且也是正当的。”^① 在奴隶社会中，奴隶既谈不上自己的物质利益，更谈不上精神利益。奴隶社会中有关政治、法律、宗教、道德、艺术等等问题的一切论述和争辩 都是针对奴隶主和自由民而言的，奴隶基本上与此无关。奴隶既不能享有政治、法律权益 更不能享有宗教、道德、艺术等权益。奴隶社会中所倡导和流行的“忠于祖国”、“勇敢战斗”、“保卫城邦”、“创建功勋”之类的口号和要求 也统统是为了维护奴隶主阶级的利益而对奴隶主和自由民提出的行为准则和道德要求，与奴隶们毫不相干。如果有的奴隶认为这些口号也是自己的行为准则和道德要求，也主动去为保卫奴隶主的国家、城邦而战斗 他们不仅不会受到奖赏，有时甚至会招来杀身之祸。在古希腊时期就有这样的记载：一批奴隶在外族入侵时主动迎击敌人 勇敢战斗 并将敌人打败。战争结束后 奴隶主不仅不奖励这些奴隶，反而因他们那样做了而将他们全部处死。这说明，在奴隶社会中奴隶是没有任何自身权益可言的。正因为如此 奴隶们对奴隶主的一切反抗和斗争 本质上也就是争取或夺回自己应有的权益。

在封建社会，封建地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的阶级私利 大肆宣扬君权、神权 竭力否认和压制民权、人权。在中国 除君权、神权之外 还有族权、夫权以及将这些东西体系化、法规化的所谓“纲常”、“名教”、“道统”、

“法统”等。封建统治者通过对这些东西的大肆宣扬和强制实施，力图以封建地主阶级的国家利益、宗族利益完全取代或淹没人们的个人利益。比如，在我国几千年的封建社会中，统治者大力宣扬和提倡的“忠君报国”、“光宗耀祖”、“节烈孝廉”之类，尽管其中也有一定合理因素，其实质却都是要求人们压抑自己的个人需要，放弃自己的个人利益，一心一意去为封建统治阶级服务。

为了诱使人们自愿压抑和放弃自己的个人利益，封建统治阶级在不断强化王权、强化封建国家机器镇压职能的同时，又通过理论论证、宗教熏陶和道德教化等手段，鼓吹封建统治的合理性、永恒性和人民自我否定、自我贬损的必要性。在欧洲中世纪，封建统治者通过宗教神学，大肆鼓吹“原罪说”和“赎罪说”，宣称人的最高幸福在来世，断定“人类的幸福，决不在于身体上的快乐”，“人在尘世的生活之后还另有命运，这就是他在死后所等待的上帝的最后幸福和快乐”。在中国封建社会，统治者通过宣传“君权神授说”和宗教“轮回说”，等，要求人民安于统治阶级的剥夺压迫，安于贫困痛苦的现实生活，而把希望寄托于未来转世。他们还从理论上把为封建统治阶级谋利益奉为“天理”，把个人追求自身的个人利益斥为“人欲”，进而提倡“存天理，灭人欲”，鼓吹禁欲主义，诱使人们完全放弃对自己个人利益的追求和维护。

封建统治者极力以禁欲主义和超人世观念来诱使和迫使人民群众放弃自己的个人利益，但他们自己却是一些极端自私自利的个人主义和享乐主义者。封建统治时

期 无论在东方还是在西方,为了争夺帝位、王位、官位、爵位而造成父子之间、兄弟姐妹之间、亲戚朋友之间互相残杀的事例比比皆是,而有关历代中外帝王将相一生追求享乐、穷奢极欲、腐化堕落的记载更是不胜枚举。所有这些说明 封建统治阶级所大肆宣扬的认识、处理公私利益关系的禁欲主义之类道德要求带有很大的虚伪性和欺骗性。

当然 就维护封建社会秩序、巩固封建统治、发展封建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的需要而言 明确公私界限、处理好公私关系,也是有必要、有意义的。比如 封建社会中要求为官者公私分明、公正廉洁,这对于鼓励官员秉公办事 防止封建官吏贪赃枉法 以维护封建法制的统一性和有效性也是非常必要的。我国历史上出现的像包拯一类“清官”其所以“清”根本原因就在于他们能清楚地划分封建社会利益之“公”与个人利益之“私”的界限 从而秉公执法、秉公办案。韩非在《韩非子·难三》中提出:“公私分则朋党散。”这一论述指出 只要公私分明 那些为自私目的而勾结在一起的团伙、派别就会离散。韩非认为 居官应当公正无私,去私心行公义。为官者若为自己的私利相互勾结一起 欺上瞒下 就会出现“群臣朋党比周以隐正道,行私曲而地削主卑”^①的局面 就会使君王和国家的利益受损害。以上这些说法和做法,尽管归根结底也是为封建统治阶级服务的 但在维护社会正常秩序、缓

^① 《韩非子·饰邪》。

和阶级矛盾、促进社会发展方面的进步意义也是不言自明的。

资产阶级在反对封建主义的斗争中，以人性对抗神性，以人权对抗王权，并首次从思想理论的角度，公开和鲜明地对个人利益的合理性、正当性加以论证。法国资产阶级思想家爱尔维修认为，正确理解的个人利益是整个道德的基础。他的继承者霍尔巴赫也明确地说：“在世界上，全然没有利益心的人是绝对没有的。”^①此后，英国的休谟、边沁、密尔、西季威克，德国的费尔巴哈等人，则先后分别以“快乐主义”、“幸福主义”和“功利主义”等学说为根据，充分肯定个人利益的客观性、合理性和必然性，对封建社会中否认、抹杀和压抑人性起码需求的专制制度以及为这种制度辩护的以宗教神学为核心的种种谬论，进行了无情的揭露和批判。所有这些，对于促进封建社会的彻底崩溃，推动资本主义社会的诞生和成长，对于激励和发挥为发展资本主义所需的个人潜能等，都是有重要意义和价值的。

通过以上分析与回顾，不难看出公私论题产生的来由：

(1)公与私的论题是在人类社会生活实践中产生，随着人类社会生活实践的发展而变化的。从总体上说，凡是有人群的地方，凡是存在着个体利益与群体利益的差别和矛盾的地方，就存在公利与私利的关系问题。

霍尔巴赫：《自然体系》上卷 商务印书馆 1964年版 第 271 页。

(2) 公与私作为一对明确的科学范畴和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特别是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一种利益选择坐标，是随着私有财产的出现，尤其是随着私有制的形成而巩固和强化起来的。

(3) 公与私的矛盾在阶级对立的条件下得到进一步深化，并使人们对这一矛盾的处理上打上了深深的阶级烙印（剥削者、劳动者）。

2. 近现代西方伦理学中的公私论题

马克思主义认为 任何伦理原则 实质上都是 一种社会意识形态，都是特定社会公共生活（特别是作为生产及交换的市场经济生活）对人们行为的规范。“一切已往的道德论归根到底都是当时的社会经济状况的产物。”^① 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 伦理均是“公共生活伦理”。

现代西方伦理学的产生、形成和发展 是与西方资本主义社会的现代发展相适应的。西方资本主义由自由时代向垄断时代的发展，就是现代西方伦理学产生和发展的基础。从本质上说，现代西方伦理学是建立在现代西方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政治基础之上的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如同任何一种社会意识形态一样，现代西方伦理学不仅受到西方资本主义社会经济条件的制约，反映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社会生活状况，而且也直接受到资本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0 卷 第 103 页。

主义社会历史文化因素的影响。因此，现代西方伦理学自然而然地带有深刻的阶级性和时代烙印。从根本上说，个人主义始终是资产阶级伦理学的本质特征。一部近代西方市场经济史，实际上就是资产阶级个人主义思想行为泛滥史。换言之，在近代西方资产阶级启蒙思潮中，个人主义、自私自利被恶性发展，而公共伦理则被淡化、抛弃。由此引发出当代资本主义国家的许多社会问题，使西方道德观念发生了可怕的堕落和沦丧。如吸毒、自杀、淫乱和为弥补人生的空虚无聊而采用的各种令人眼花缭乱的刺激方式，以及由这些非道德的生存方式所带来的种种恶果，如家庭解体、离婚率上升、凶杀、私生子、各种流行病等等。针对这一状况，许多西方伦理学家对传统个人主义或利己主义伦理学进行了深刻的反思和尖锐的批判。事实上，在近现代西方伦理学史上，历来就存在着利己主义与利他主义、个人主义与社会整体主义（或国家主义）的争论。这种争论，使得现代西方伦理学流派众多，呈现出多极化发展趋势。

在 20 世纪西方伦理学的发展过程中，公共生活伦理研究方面异军突起。它在注目市场机制与政府调控机制的关系时，一方面明确划分“私人领域”（即市场中自愿交换的行为领域）和“公共领域”（即社会生活的非市场行为领域），另一方面从市场经济出发说明公共生活伦理规则的由来，把市场经济对当代社会公共生活的形成和整合作用突现了出来，在学术界很有影响。与此相呼应，以“公共哲学”命名的反个人主义社会哲学也渐次复兴。

综上所述 可以把当代科学水平上的西方“公共生活伦理”理解成这样一个论域 它是相对于“私人生活伦理”而言的,两者互补构成了伦理学的全部论域(鉴于“私人生活伦理”实际上也是社会性的个人行为规则,绝非个人头脑的产物 所以 对“私人生活伦理”的理解也只能通过对“公共生活伦理”的把握来实现)。在价值观和方法论取向上,它对立只于只顾个人而不顾公共利益和伦理秩序的倾向,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伦理秩序视作研究的出发点和最高尺度,从作为社会公共利益之表现的社会规范角度来说明伦理规则之源。因此,一方面,它比我国传统所说的“社会公德”内容丰富,涵盖了当代市场经济社会公共生活中的一切伦理关系(如公民伦理关系,政治、经济、文化伦理关系等等)另一方面,它又并不等于一切伦理关系 因为“私人生活伦理”(或“私德”如家庭伦理关系)被相对地排除在外。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是最早倡言公共生活“先于个人”原则的伦理学家之一。启蒙学者卢梭发挥亚氏观点,在指出“私人经济”与“公共经济”^① 行为规则不同的前提下,明确提出“公共经济的首项原则和政府的基本原则”是“确定公共意志”^② 即“以民权的形式在人与人之间确立自然的平等地位”以便形成“人人都服从 却没有一人发

卢梭:《论政治经济学》 商务印书馆 1962 年版 第 4 页。

同上书,第 7 页。

号施令；人人都服务，却没有骑在人头上的主人’^①的局面。在此基础上，他提出“公共经济的第二条基本原则”，是“应使一切个别意志与公共意志相协调，换句话说，是应确定美德的统治地位”^②。在卢梭思想中，平等人权成为公共生活的首要伦理规则。

黑格尔“市民社会”理论是一个丰碑。在他的书里，市民社会虽作为特殊性与国家相对立，但它与国家又有相同点，即促成道德教育，促进个体上升到普遍性。由此前推，黑格尔指出，虽然在市民社会中，唯我主义盛行，但这种自私者的相互关系造就了相互依赖的体系，因之，市民社会中的每个人虽仍追其特殊私利，但却又不自觉地服从普遍规律并以“人的权利”的形式彼此制约，且使人权具有普遍性。正是为了维护人权，作为普遍性体现者的国家便出现了，它的首要功能之一在于消除源于利益冲突的动乱危险。这样，有别于个人自私活动的“公共社会”也就发展起来了。与卢梭一样，他不仅从国家存在的合理性引出了对爱国主义的论证，而且也引出了对极端自私自利的否定。他的“公共生活伦理”，便是有德意志特色的自由、平等和博爱，以及爱国主义、服从权威，等等。他的根本性缺陷在于，不用唯物史观，仅止于哲学思辨，因而也就不能真正科学地从市场经济出发说明“公共生活伦理”。

卢梭：《论政治经济学》第9页。

同上书，第13页。

在美国，社会政治伦理学早已取代了“元伦理学”。其主要代表有罗尔斯的正义论、诺齐克的人权论、麦金太尔的“道德共同体”理论、哈特的公平论、斯坎伦的契约主义等等。

罗尔斯与诺齐克，前者偏重于社会整体的公正秩序和合理性，后者偏重于个人自我的权利和价值实现^①。二者的争论，典型地暴露了启蒙思潮中人道主义的个人自由与个人平等的悖立。它不仅从理论层面展现了作为市场经济条件下“公共生活伦理”古典原则的人道主义的悖论性质，而且也展现了在“公共生活伦理”中以个人权利为出发点的取向已不足取。

麦金太尔针对个人主义，提出“道德共同体”理论。麦氏发挥亚里士多德观点，认为伦理学的第一原则是道德共同体的价值高于道德个体的价值。因之，他的理论特别强调社会、历史、整体和关系等非人体因素在伦理行为中的基础性意义，并由此对新自由主义展开了诘驳，指出其理论失误在于忽视了对个人“社会构成”或社会本质的研究。应当说，麦氏理论有相当的合理性。它是启蒙思潮流行以来，西方伦理学对抽象人道主义人权理论的又一次冲击。它提出用“道德共同体”理论取代个人主义理论，也曲折地反映出西方当代市场经济苦于自私自利之弊而吁求群体主义规范的大趋势。

参见万俊人：《现代西方伦理学史》下卷，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678 页。

美国作家李普曼于 1956 年发表了《公共哲学的复兴》一文 以公共生活的名义 对个人主义大加指责 明确指出“西方社会制度创立者所信奉的公共哲学已变得有些过时”加上个人主义的泛滥 已使它“消失”但社会公共生活的存在却迫切要求新公共哲学出现,因为,正是“进一步多元化的不断裂变的社会 比在以往任何时代更需要一种带有共同约束性准则的公共哲学”,包括重申“天命”和“为法律放弃自身的生命”^①等等。不管怎么说 李在反对个人主义的意义上要求公共哲学 要求建立法律和规则的权威 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当代“公共生活伦理”重建的核心标尺 就是反对个人主义。

美国著名政治学家亨廷顿的“新权威主义”理论 也明确反对个人主义和绝对民主化,认为不能套用西方的人权标准来衡量世界上所有国家。

《后工业社会》的作者贝尔 是美国未来学代表人物。1976年 他推出《资本主义的文化矛盾》一书 实际上也以批判西方资本主义社会的形式 表述了他对“公共生活伦理”的思考。在贝尔看来 亚里士多德和卢梭等人把国家视作“公众家庭”有道理 这种“公共家庭”与市场经济不同 它首先要“满足共同的需求”,提供一些个人无法用金钱为自己购买到的商品和服务,例如军事保护、道

参见刘军宁等编：《公共论丛之一市场逻辑与国家观念》，三联书店 1996年版 第 26～54页。

路、铁路'^①以及某些规范的社会政策等等。但是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在思想领域占上风的是个人主义的自我表达,在立法领域则以私人利益作为依据,这些在道德上都站不住脚^②。为了摆脱伦理困境,寻求新路,贝尔提出了重建“公众家庭”规则的设想,包括以社会为最高尺度并正确调谐群体与个体利益,以效率为根本依据并平衡它与平等的关系,等等。

如果说,上述学者反对个人主义往往是出于逻辑,那么,西方政治家的同一取向,则往往出于政治谋划和综合国力竞争。早在 50 年代,杜勒斯力图向我国输出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个人主义,但同时又力求在美国禁绝这些精神毒素。他说:“极端个人主义并不是我们信仰传统的主要部分。犹太教和基督教始终强调个人对同胞的义务,而这种义务是我们宗教信仰的基础环节”^③。

杜勒斯的这一套被作为西方政治战略设计者之一的布热津斯所承接。继 1989 年出版《大失败:20 世纪共产主义的兴亡》一书后,布氏又推出了《失去控制:21 世纪前夕的全球混乱》(中译名为《大失控和大混乱》)其中把冷战时代的结束,作为反思的背景,提出的观点包括:(1)西方目前处于“精神危机”之中,因为“我们的道德鉴别能力和自我控制的社会标准,变得越来越模糊不清。伦理

① 贝尔:《资本主义的文化矛盾》,三联书店 1989 年版,第 278~280 页。

② 同上书,第 21~22 页。

③ 杜勒斯:《战争或和平》,世界知识出版社 1960 年版,第 237 页。

上发生的困惑是无从提高对历史的理解力的”。(2)西方用以瓦解前苏联东欧的‘民主理想’在哲学上是肤浅的”，西方“需要经历一场艰难的哲学和文化上的重新定向”。

(3)西方的伦理危机包括享乐主义盛行以“纵欲无度”为主要特征的“一味追求个人满足”等等。(4)如何克服这种伦理危机？“变革只能来自对指导社会行为的核心信仰从根本上进行重新估价”，使人们认识到幸福“必须建立在自我满足方面的自我抑制基础上”，应以“克己”为“原则”，并以此作为形成共同道德观的起点”包括充分意识到“少数人的纵欲无度将不仅加剧全球的不平等，而且将使纵欲者和被剥夺者的道德风尚全面堕落”^①。

下面我们以杜威、塔夫茨等的西方实用主义道德理论为代表，来具体分析在西方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西方伦理学的公私观。

(1)关于经济过程具有怎样的道德意义。杜威和塔夫茨合著的《伦理学》一书提出，经济活动既是个人的活动，又是集体的、社会的活动，是个人走向社会的必经之道，从而也是道德的社会性的决定因素。“经济过程具有一项重要的社会功能。通过分工、合作、产品和劳务的交换，它赋予社会有机体性质一个基本的表现。在社会中，各个成员彼此互为目的。财产也不只是一种‘占有’，而是一种‘权利’如同其他权利一样它涉及到社会为什么

参见布热津斯：《大失控和大混乱》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第 2 ~ 242 页。